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冶建设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其他文件所载明的所有内容,无论是否在清单或图纸中明确列示或存在特殊说明,均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施工。

2. 计划竣工日期: 自实际开工之日起【40】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40天工期内竣工的，逾期超过15日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若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与整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938800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到100%；

(2)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云 身份证号：410721198801013526、电话：135266230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变更单等）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但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审批迟延、资金支付问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如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罚款、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导致发包人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4. 承包人承诺，其为本工程所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构配件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任何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检验或送检。发包人发现任何进场材料设备存在瑕疵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将诚信履行本合同。如因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事宜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函件等，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以下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文件、函件等发送至该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若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前述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MA9GC48D1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77号205室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闫荣荣

电话：18595706019

电子信箱：1859570601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6728180000071